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8樓  
承辦人：白琬綺  
電話：(04)2228-9111#25315  
傳真：(04)23713788  
電子信箱：katniss@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圖字第10300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擬協助公告周知, 存

學務處秘書侯東成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約用助理員陳芃韶

組長劉光南

附件：「第三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0000001A00\_ATTCH1.doc、0000001A00\_ATTCH2.doc、0000001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吳明烈

代為決行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第三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乙份（如附件），敬請惠允協助於貴機關網站刊登活動訊息或設定超連結並轉知所屬，至鈞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屆徵件項目，分為文學貢獻獎及文學創作獎兩類，總獎金高達138萬元，其中文學創作獎包括小說、散文、新詩、少年小說及報導文學等，各項獎金最高10萬元。各類徵件均可同時參加，但以一篇為限，歡迎文學愛好者共襄盛舉，踴躍投稿。
- 二、本活動自即日起至103年3月11日截止收件，詳情請上第三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網站（<http://ccis.nutc.edu.tw/literature/>）或本局網站（<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查詢。
- 三、活動洽詢專線：執行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電話：(04)22196400。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雲林縣政府

電子公文

學生事務處



1/14

文化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興國管理學院、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

裝

訂



臺東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陸軍專科學校、法鼓佛教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法務部矯正署、台中市福平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讀書會、葳格愛心媽媽讀書會、台中市西區中美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讀書會、西苑教師讀書會、飛龍講堂身心靈成長讀書會、台中市讀書會、喜樂讀書會、台中一班級讀書會、開懷讀書會、台中市七七讀書會、種子媽媽讀書會、黎明春秋讀書會、忠明成長讀書會、文昌愛媽讀書會、荷風讀書會、順天新境讀書會、台中市旱溪關懷社區協會附設東光園道讀書會、建成社區讀書會、台中市西區忠孝社區發展協會、台中市台中故事協會附設妙巫婆童書讀書會、快樂媽媽讀書會、下午茶童書讀書會、台中市西區公益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讀書會、晨曦讀書會、向日葵讀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附設綠人讀書會、真善美讀書會、櫻花園邸逍遙遊讀書會、東海西窗藝術讀書會、博觀讀書會、三信終身學習讀書會、愛愛讀書會、北屯國小教師讀書會、詩風讀書會、台中市北區建德讀書會、好果子品格教育推廣讀書會、台中市大智慧讀書會、台中市南屯區溝墘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讀書會、泰安國小親親寶貝讀書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快樂列車協會附設讀書會、台中市原住民族公共政策研究社附設原漢分享讀書會、復新經典社區讀書會、大甲高中文藝社讀書會、大忠讀書會、大肚讀書會、大肚區女性成長讀書會、大里區圖書館讀書會、大元國小源源讀書會、永隆讀書會、益民國小教師成長團體、臺中市草湖社區讀書會、三和國小讀書會、文化志工讀書會、新知識讀書會、太平區圖書館讀書會、北太平讀書會、大地讀書會、外埔區圖書館讀書會、水美國小愛智讀書會、金馬鳴聲讀書會、后里區立圖書館讀書會、沙鹿區塵市音像讀書會、明正國小社區家長讀書會、三餘讀書會、旭光國小讀書會、青燕讀書會、新廣讀書會(圖書館)、台中加工出口區讀書會、袋鼠媽媽讀書會、清水區圖書館讀書會、牛罵頭讀書會、清水讀書會、清泉讀書會、潭陽讀書會、DODO龍讀書會、春秋讀書會、葫蘆墩讀書會、臺中市父母成長協會、錚得親子數學讀書會、仁璞讀書會、葫蘆墩導覽讀書會、陽光讀書會、錦繡讀書會、賢仁讀書會、光大社區教師讀書會、同心讀書會、北極星讀書會、長青讀書會、找茶讀書會、螢火蟲讀書會、心耕讀書會、臺中市山海屯故事協會、臺中市潭子讀書會、臺中市鄉土文化學會讀書會

副本：本局圖書資訊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01/07  
10:03:59



## 「第三屆臺中文學獎」徵文辦法

一、活動主旨：鼓勵文學創作，深耕文學土壤，增進文學寫作風氣，提升整體文化素養。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三、徵選類別：

(一)文學貢獻獎：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本籍臺中市（含縣市合併前的臺中縣籍），或設籍臺中市（含縣市合併前的臺中縣籍）五年（含）以上者。
2. 長年致力於文學創作，且對臺灣文學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
3. 10年內未曾獲得大墩文學獎及臺中文學獎文學貢獻獎者。
4. 參選者可採個人或由政府機關、學校、公私立案團體書面推薦，或由主辦單位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人選，個人與政府機關、學校、公私立案團體書面推薦者，請檢送報名推薦表暨個人出版品各乙份。

(二)文學創作獎：

◆參選者資格：

1. 徵稿對象不拘（無國籍、居住地等限制，海外民眾亦

可參加，惟各類別皆須以中文創作)；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所屬員工及三親等(含)以內親屬不得參加。

2. 參選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一地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

3. 參選者資格不符上述二項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徵選主題：小說、散文、新詩、少年小說等四類之書寫主題不限。報導文學須以臺中市人文、歷史、地理、風土民情為書寫主題。

◆作品規格：(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但每類以一篇為限，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報導文學如附圖／照片，圖說文字列入字數，註釋亦列入字數，並分別封裝掛號郵寄。)

小說：6000~15000字。

散文：3000~5000字。

新詩：30~50行。

少年小說：5000 字以內。

報導文學：16000 字以內，附相關圖／照片尤佳（照片至多 10 張），並應為高畫質像素之圖檔（至少 300DPI 以上）。

#### 四、報名方式：

- (一) 請由活動專屬網站或文化局官方網站下載報名表。
- (二) 郵寄至「臺中郵政第 15-190 號信箱 第三屆臺中文學獎徵選委員會收」，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之「文類」，一律以掛號寄之。
- (三) 文學貢獻獎請檢送報名推薦表暨個人出版品各乙份；文學創作獎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一份，連同參選作品紙本 1 式 5 份，及 word 檔光碟 1 張同時寄件。請以電腦繕打，內文新細明體 14 號，固定行高 25pt，直式橫書，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編列頁碼，長邊裝訂。若情況特殊並檢附相關證明者，可由書寫代替電子稿。投稿請自留稿底，恕不退稿。

#### 五、收件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

#### 六、評選：

- (一) 資格審查：依據徵選辦法審定。

(二) 作品審查：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決審。

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名額。

## 七、獎勵辦法：

(一) 文學貢獻獎：名額 1 名，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座乙座。

(二) 文學創作獎：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

◎小說：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佳作四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散文：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佳作四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新詩：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佳作四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少年小說：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佳作四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報導文學：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八、公布及頒獎日期：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前公布於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官網、活動專屬網站。並擇期舉辦頒

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九、出版：結集出版《第三屆臺中文學獎得獎作品集》專書，

出版時由得獎者校對並自負文責，版權歸屬主辦單位，

並致贈得獎者每人 7 冊。

十、注意事項：

（一）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

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

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

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

任何費用。

- (二)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
- (三) 報名表上，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非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
- (四) 參賽作品如字數不符規定、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偽造資格證明、應徵作品如字跡(體)潦草或影印模糊、辨識困難者，作品將不評審。
- (五)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六) 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作者自行負責。若因作品抄襲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主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
- (七) 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

(八)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

(九)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須就中獎所得代扣 10%稅額；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稅額。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官網。

紅

# 「第三屆臺中文學獎-文學貢獻獎」推薦表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推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案團體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推薦				
姓名				筆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				
戶籍地址	□□□□□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學校名稱				畢業科系(所)	
符合下列條件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地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臺中市五年以上					
作者小傳					
作品評介					



近 5 年個人出版作品

編號	著作名稱	出版年	出版社	編號	著作名稱	出版年	出版社
1				6			
2				7			
3				8			
4				9			
5				10			

其他個人重要作品

得獎紀錄

著作名稱	出版年	出版社	年度	作品名稱	獎項名稱及獎次

推薦單位 / 推薦者：

立案字號 / 日期：

地址：

電話：

理由：

(推薦者請蓋私章，單位請用大印)  
(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加並裝訂整齊)

1. 本報名表可至文化局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 下載，歡迎自行列影印使用。
2. 請檢附上項證明文件影本 (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相關可資證明出生地或設籍臺中五年以上之文件)。
3. 請填寫本推薦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參選作品各乙份，信封加註「第三屆臺中文學獎文學貢獻獎」字樣，掛號郵寄「臺中郵政第 15-190 號信箱第三屆臺中文學獎徵選委員會收」。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受推薦人 (或授權之代理人) 同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蒐集、處理和利用本推薦資料，如確認受推薦人身分、聯繫受推薦人等，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12/14

# 「第三屆臺中文學獎-文學創作獎」報名表

編 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徵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文學		
作品名稱		作品字 (行)數	
姓 名		筆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 機		E-Mail	
作者簡歷 (請以 100 字 以內書寫)			
檢送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報名表可至文化局 <a href="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a> 下載，歡迎自行列影印使用。</li> <li>2.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非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一份，連同參選作品紙本 1 式 5 份，及 word 檔光碟 1 張，連同資格證明文件，郵寄至「臺中郵政第 15-190 號信箱 第三屆臺中文學獎徵選委員會收」，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之「文類」，一律以掛號寄之。</li> </ol>		
正 面	背 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本人同意依「第三屆臺中文學獎」徵文簡章之規定參加競賽。

作品著作權授權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本人參賽得獎作品得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無償利用，並得授權他人利用。謹此聲明。
2. 本人同意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蒐集、處理和利用本報名資料，如確認本人身分、聯繫本人、及嗣後若該作品得獎，就該得獎作品辦理本局法定職務時，於適當範圍內利用及公開；包含本局對該作品之重製、公開發表、轉載、統計或學術研究、發表作品時之改編，並供讀者瀏覽等，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